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50,534,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3%）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世雄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世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许世雄	董事长	50,534,900	32.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数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许世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不超过 1,558,000 股	3.08%	1%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许世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

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宇环数控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宇环数控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 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3)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三)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许世雄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许世雄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许世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许世雄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有关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

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许世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